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资总额、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专项审计及年度报表审计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FCGCG[2026]1166号

合同编号：FCZC2026-C3-990095-JDZB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

签订时间：2026年8月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资总额、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专项审计及年度报表审计项目

2.服务内容及范围：对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5家监管国有企业开展2025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资总额、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专项审计及年度报表审计工作。

3.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4.服务地点：防城港市内采购指定地点。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1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资总额、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专项审计及年度报表审计	1项	为充分发挥企业负责人激励机制的作用，使企业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5家监管国有企业开展2025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资总额、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专项审计及年度报表审计工作。

1.合同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元整（¥438000.00 ）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本次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人员服装费、所用人员的工资和社保（五险）、利润、税金及其它过程中所有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7.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

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7.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事故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需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或

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交付的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服务成果交付地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6.验收结果：在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不予签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服务成果

提交防城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兴港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国有企业 2025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工资总额专项审计、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及年度报表书面审计报告 4 份及相应电子文件。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5.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5 号)等。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预付款金额及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的服务费；

（2）乙方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

（3）剩余 70%的服务费在乙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提供正式、等额的发票、付

款申请书、验收书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4）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6）合同款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备注：现金或商业汇票等】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及响应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2】%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3.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银行账号：622357494495

4.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

3.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其他损失。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服务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

10.如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存在漏项、错误等的，需按照甲方要求在【10】个工作日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因此造成逾期完成交付的，按照第十一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

11.本合同所称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因财产保全所产生的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前述律师费可仅凭《委托代理合同》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收费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事项

1. 凡涉久更双方如供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材料，包括不限于各类基础数据、调研报告、技术资料、技术数据等均属保密内容。

2. 保密内容只能由双方在本服务范围内使用。

3. 在服务合作过程中，一方应严格保守保密内容，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除本服务之外的第三方提供另一方提供的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履行地点为：　防城港市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 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内容履行完毕之日。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乙方：（章）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行政中心区万山路 500 号林业大厦 4-5 层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5 层 507、508、510、511、51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2290068	电话：0771-531185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622357494495	账号：2102109009300232885
邮政编码：538001	邮政编码：530200